

|     |            |    |     |
|-----|------------|----|-----|
| 名称  | 中共东江特委旧址   |    |     |
| 级别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年代 | 清   |
| 所在地 | 江东新区古竹镇新围村 | 类别 | 近现代 |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相邻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X=2446275.212  
Y=37549275.638 控制点坐标

|        |   |
|--------|---|
| 文物本体   | 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新围村桔园内，坐东北向西南，原建筑五间二进，两头横屋。1984年中厅右片房间、横屋全部拆毁，现存上下厅、天井、上下正间、横屋。<br>建筑面积：257.57平方米 占地面积：257.57平方米 |
| 保护范围   |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东北延伸3米，向西南延伸11米。<br>面积：550.63平方米  |
| 建设控制地带 | 从保护范围外缘线向西南延伸2米。<br>面积：592.6平方米   |

|         |        |  |
|---------|--------|--|
| 保护措施及要求 | 保护范围   |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br>2、保护范围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br>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br>4、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建设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规定。<br>2、建设地带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br>3、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br>4、建设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

